

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62 年 5 月 9 日第一屆會員大會通過
中華民國 66 年 12 月 27 日第二屆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70 年 6 月 27 日第三屆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74 年 6 月 4 日第四屆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77 年 6 月 4 日第五屆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81 年 8 月 8 日第六屆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4 日第七屆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23 日第八屆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8 日第八屆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2 日第九屆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8 日第 11 屆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第 13 屆第 4 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1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45810 號許可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6 日第 13 屆第 6 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12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046792 號許可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2 日第 13 屆第 7 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教育部 114 年 4 月 1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011123 號許可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英文名稱為 Chinese Taipei Modern Pentathlon and Biathlon Association，簡稱 CTMPBA。
-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體育團體，以發展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，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比賽，藉以提高技術水準，增進國民健康發揚業餘運動精神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會為國際現代五項總會(英文名稱 Union Internationale de Pentathlon Moderne，簡稱 UIPM)及國際冬季兩項總會(英文名稱 International Biathlon Union，簡稱 IBU)會員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及經中華奧會承認，並加入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為團體會員。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。
- 第五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，其會址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。

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建立現代五項及冬季兩項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。
- 二、建立現代五項及冬季兩項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、授證及管理制度。
- 三、辦理現代五項及冬季兩項運動教練、運動裁判及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職進修。
- 四、建立現代五項及冬季兩項運動教練、選手遴選制度、培訓計畫，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。
- 五、建立現代五項及冬季兩項運動人才資料庫，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。
- 六、建立現代五項及冬季兩項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，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，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。
- 七、協助辦理現代五項及冬季兩項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。
- 八、建立年度現代五項及冬季兩項運動競賽季節制度，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。
- 九、推動現代五項及冬季兩項國際體育交流活動。
- 十、推廣現代五項及冬季兩項全民休閒運動。
- 十一、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，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。
- 十二、宣導現代五項及冬季兩項運動禁藥管制政策。
- 十三、其他有關現代五項或冬季兩項活動策劃與推動事項。
- 十四、選拔與組訓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性現代五項及冬季兩項比賽。
- 十五、審定國內現代五項及冬季兩項運動場地設備及器材用品等事項。
- 十六、協助各團體會員單位舉辦比賽、訓練等活動，加強團體間之互信與和諧。
- 十七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：

- 一、個人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個人會員。
- 二、團體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之下列機構或團體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團體會員，團體會員推派代表，以行使會員權利。
 - (一)直轄市體育（總）會所屬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委員會（協會），推派代表三人。
 - (二)縣（市）體育（總）會所屬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委員會（協會），推派代表二人。
 - (三)各級學校，推派代表一人。
 - (四)與本會任務所載運動種類相關且為政府立案之團體，推派代表一人。
 - (五)熱心贊助或參與本會各項活動之合法機關團體或企業推派代表一人。

本會會員之分類，應載明在會員名冊。

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，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時，如無正當理由，不得拒絕會員加入。

第八條 個人會員(代表)及團體會員代表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個人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，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。

第九條 個人會員(代表)及團體會員代表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
個人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，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。

第十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會員未繳納會費者，不得享有會員權利，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，視為自動退會。
退會之會員，辦理重新入會須繳納入會費。本會得隨時辦理會員異動登記，並於召開會員大會 15 日前造冊(理事會須先審定會員資格)，函報教育部備查。

第十一條 會員(會員代表)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之義務。
會員(會員代表)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停止其會員權益：
一、褫奪公權者。
二、違反奧林匹克運動精神者。
三、違反業餘運動規定者。
四、破壞團結，污蔑他人清譽之不法行為者。

第十二條 會員(會員代表)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會：
一、死亡。
二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三、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
第十三條 會員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退會，除其未具理監事或工作人員資格者，於聲明書送達到本會時即生效外，其餘應於書面敘明理由，送理事會審定確認。

第十四條 會員經出會、退會或停權處分，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，除有正當理由者外，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。會員經出會或退會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第十五條 本會以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

個人會員人數達三百人以上時，得分區選出代表其個人會員之個人會員代表，與團體會員代表和開會員代表大會，以行使會員全力。

會員代表任期四年，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，報請教育部許可後，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。

第十六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 - 二、選舉及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 - 三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 - 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 - 五、議決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除名處分。
 - 六、議決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及購置。
 - 七、議決本會之解散。
 - 八、議決其他重大事項。
-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。

第十七條 選舉及罷免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，由個人會員（代表）及團體會員代表投票為之。

第十八條 本會置理事 27 人（含理事長一人），其中運動選手理事 5 人，其餘由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依選舉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理事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之；任一性別理事應占理事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選舉前項理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各類候補理事 5 人，遇理事出缺時，應按同類型理事之候補當選人，分別依次遞補。本會理事長為當然理事，由個人會員（代表）及團體會員代表依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選出，參選理事長者應先擇一填列參選理事類別；惟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，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。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產生方式依「本會辦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」辦理。本會辦理章程所定選舉事項時，可經參選人申請，提供會員（含團體會員代表）名冊；其內容應以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者為限，參選人並應切結該名冊僅作當屆選舉之用，違者除送紀律委員會懲處外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法辦。

第十九條 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委員會，辦理個人會員代表、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等各項選舉及罷免。選務委員 7 至 9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且應為社會公正人士；選務委員及召集人經理事會通過，由理事長聘任之；其任期與理事長同，為無給職。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應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。

第二十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審定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資格。
- 二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。
- 三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及理事長選舉及罷免之投票方式（直接投票或通訊投票）
- 四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。
- 五、聘免工作人員。
- 六、依本會第六條之任務，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，並據以擬訂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七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5 人，由理事互選之。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召集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並擔任主席。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，常務理事無法互推時，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理事長、常務理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本會會員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，得請內政部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。

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監事 9 人，由會員選舉之，成立監事會；任一性別監事應占監事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選舉前項監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監事 2 人，遇監事出缺時，依序遞補之。

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- 二、審核年度決算。
- 三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。
- 四、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- 五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 3 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，並由監事就常務監事中選舉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監事會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常務監事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常務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常務監事無法互推時，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人。監事會召集人（常務監事）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，得請內政部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。

第二十五條 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之理事或監事。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如有異動，應於三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後，送請內政部備查。

第二十六條 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

- 一、喪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資格者。
- 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
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
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擔任本會之理事、監事，與其具有配偶、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，不得有下列情形：

一、同時分別擔任理事、監事。

二、同時擔任理事。

三、同時擔任監事。

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，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，置副秘書長、其他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，處理會務。本會置秘書長、副秘書長者，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；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。本會聘僱工作人員，應由理事長依本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，提經理事會通過，並應報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。第一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、監事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擔任。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。

第二十八條 本會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、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；於該理事長、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，亦同。

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本會之理事長、秘書長：

一、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

三、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。

四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第三十條 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，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、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、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，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、教練、裁判、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，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，應報教育部備查；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第三十一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、顧問若干人。

第三十二條 會員、選手、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，因下列事務，不服本會之決定者，得向本會提出申訴：

一、選手、教練違反運動規則。

二、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、訓練、參賽資格、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。

三、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，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。

四、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。

五、本會針對個人會員（代表）、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所為停權、除名之決定。

六、個人會員（代表）及團體會員代表對其向本會申請之案件，自收受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損害其權益者。本會應訂定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，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、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。本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。必要時，至多得延長三十日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三十三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及理、監事會議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舉辦形式除選舉、罷免理、監事法規規定應以集會方式辦理外，得以實體、視訊、或實體及視訊並行的方式為之，由理事長召集，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，臨時會議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。

第三十四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代理，每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第三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- 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- 二、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除名。
- 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- 四、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及購置。
- 五、本（總）會之解散。
- 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，舉辦形式除選舉、罷免理、監事法規規定應以集會方式辦理外，得以實體、視訊、或實體及視訊並行的方式為之。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，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，理事會、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；理事、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議、監事會議者，視同辭職。

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第三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入會費：新臺幣叁仟元，於會員入會時繳納。
- 二、常年會費：個人會員新臺幣壹仟元；團體會員新臺幣壹仟元。
- 三、事業費。
- 四、會員捐款。
- 五、委託收益。
- 六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- 七、其他收入。

第三十八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，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三十九條 本會之預算及決算，應報教育部備查。

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、員工待遇表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（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），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備查。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，送監事會審核後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，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（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報內政部）。本（總）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，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，自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之。

第四十條 本會於解散後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四十一條 有關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各款相關事項，如選手、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申訴決定不服者，得向教育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。

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之訂定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通過，報經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